

# 錦水國小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管理規範

## 一、目的及依據

- (一)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，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，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- (二) 本規範係依據本校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山佳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- (三)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(二) 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，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，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(三)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據本規範執行。

## 三、帳號設定與啟用

- (一) 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，由人事室設定並啟用，其 email 信箱之帳號密碼為本校無線網路漫遊之帳號密碼。
- (二) 學生因課程需要使用無線網路，由資訊組統一設定行動裝置之無線網路。
- (三) 訪客帳號：由本校臨時產生臨時密碼提供使用。
- (四) 帳號之使用期限：
  1. 本校教職員帳號：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。
  2. 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：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。
  3. 臨時帳號：以核准期限為準。

## 四、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

- (一)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嚴禁私架設備。
- (二)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、犯罪立場，提供多人使用時，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，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、使用起迄時間、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。（本校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，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）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並經查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：
  1. 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。
  2. 散佈病毒，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 3. 大量傳送信件，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
- 4.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- 5.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- 6.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- 7.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。

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
五、本規範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